

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 关于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杨梅协会准予注销行政 许可决定书

南民许准字〔2025〕15号

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杨梅协会：

你单位于2025年3月31日向本机关申请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杨梅协会注销登记。

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

2025年4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